

收文日期 111 年 6 月 24 日
文號市遊客字第 234 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 111 年 6 月 24 日
文號第 287 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品綺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077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議紀錄、簽到表)(會議紀錄_111D2036023-01.pdf、簽到表_111D203602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6月20日研商觀光局獎勵團體旅遊補助遊覽車相關作業規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6月17日路運綜字第11100754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總工程司室劉副總工程司雅玲、主計室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電 2022/06/24 文
交 14:34:18 章

擬掛網周知



研商觀光局獎勵團體旅遊補助遊覽車相關作業規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3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主任秘書舜清

紀錄：黃品綺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結論

- 一、旅行業申請團體旅遊補助經觀光局核可後，對於其租用之遊覽車，另給予遊覽車客運業者補助，每團每日補助以1輛車為限，每車每日補助以1次為限，每日補助金額則依遊覽車客運業評鑑優、甲、乙等分別為2,000元、1,500元、1,000元。
- 二、本項補助措施實施後，請觀光局固定每週一提供遊覽車業者補助資料予本局，資料內容包含車號、遊覽車公司名稱、遊覽車公司統一編號、旅遊天數、旅遊日期、旅行社名稱、遊覽車公司撥款帳號，後續視申請案件數量再酌予調整資料提供頻率。
- 三、請本局各區監理所依觀光局提供之資料，核算各遊覽車業者補助金額後，通知業者檢具領款收據送交該管之監理機關，據以辦理撥款事宜。
- 四、有關遊覽車補助經費，由觀光局先撥付1億元予本局，後續本局再視經費使用情形向觀光局請款。

陸、散會(下午3時40分)